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七四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社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31日北市商一字第09433618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指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20條及第29條等規定，以94年10月31日北市商一字第094336180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貴商

號商業登記，請將原領營利事業登記證繳回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貴商號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『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。』之情事，爰依同法條規定撤銷商業登記，並依同法第20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1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11月17日北市商一字第09435324700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94年10月31日北市商一字第09433618000號函撤銷○○○○社商業登記暨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